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55052 债券简称:18南航01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名称:2019年11月27日  
●债券发行日:2019年11月27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7日(即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18南航01
  - (三)债券代码:155052
  - (四)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总额:20.00亿元
  - (六)当前余额:20.00亿元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九)债券利率:本计息期间的利率为3.9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18南航01”的票面利率为3.92%,每手“18南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元(含税)。

(一)付息对象:截至2019年11月27日(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18南航01”持有人。

(二)付息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三)付息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付息办法: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南航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5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15:00至2019年11月19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大楼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郑云鹏董事

6.会议应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6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6人),会议应到监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公开征集监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部门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琛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 姓名  | 获得票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B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表决结果 |
|-----|---------------|---------------|---------------|---------------|-------------|---------------|------|
| 李琛冰 | 3,816,589,038 | 99.963%       | 3,763,880,030 | 99.970%       | 62,729,008  | 97.234%       | 通过   |

(2)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 姓名 | 获得票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A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B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 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表决结果 |
|----|---------------|---------------|---------------|---------------|-------------|---------------|------|
| 陈燕 | 3,818,486,577 | 99.9997%      | 3,763,971,829 | 99.9997%      | 64,513,748  | 100.00%       |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波、张丽珊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李琛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部长、广东省能源集团财务运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琛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存在关联关系。李琛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李琛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担任职务的要求。

陈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兼任“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专员、综合管理部经理”。

陈燕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存在关联关系。陈燕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陈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担任职务的要求。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1。双方约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869.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37,094,101.2元人民币。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申请人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金额为26,965,870.84元人民币。

2019年5月21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6,965,870.8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3)项下的款项26,965,870.8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2。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3。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4。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5。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6。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7。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8。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09。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10。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11。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12。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9XL-XD041013。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水泵4688.2798吨,合同总金额为为25,370,793元人民币。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4月29日向华南融汇银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180天国内信用证,价值为20,296,634.4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3日,原告指定在指定仓库提货时,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原告于2019年5月25日向华南融汇银行提交公安报案,经深圳市公安局初步立案,被告未实际交付货物。2019年5月28日,被告的控股股东广东力得联合合同诈骗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立案侦查,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悉货物无法交付,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20,296,634.4元的国内信用证,其主观故意严重。被告故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且本案并不在《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

(4)诉讼请求:  
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被告第三人开具的受益人为被告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08801DL1900004)项下的款项20,296,634.4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

(5)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霖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南融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收到《决定书》以后,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切实可行执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关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浙江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